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1月5日, 101年度台上字第24號)

謝志誠◎整理

上訴人：王○各

被上訴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法院認定：上訴人申請補辦增編一四四、一四四之一、一四四之二地號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既未獲管理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同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迄未轉呈行政院核定辦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則其占有之土地即無合法正當之權源。

法院裁定：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台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王○各

訴訟代理人 蔡順居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法定代理人 葉德銘

訴訟代理人 陳榮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一二六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占有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段（下同）一四四、一四四之一、一四三、一四六、一四七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一四四-A○○一至一四四-A○一○、一四四-A○一四、一四四-一、一四四-A○一一、一四四-A○一三、一四三-A○○一、一四六-A○○一、一四七-A○○一，面積共一○、五○九·二二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並在其上興建棚架倉庫、鐵皮房屋、蓄水池、雞舍、作物棚架、水塔、種植果樹農作物。而上訴人申請補辦增編一四四、一四四之一、一四四之二地號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既未獲管理機關國立台灣大學同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迄未轉呈行政院核定辦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則其占有系爭土地即無合法正當之權源，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為國立台灣大學分設管理該等土地之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將其上之地上物拆除、剷除或填平，並返還土地，暨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台幣（下同）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三萬一千零二元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一 年 一 月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陳 玉 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一 年 一 月 十七 日